

第十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概要

10.01 新申請人可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安排證券上市：

- (1) 發售以供認購；
- (2) 發售現有證券；
- (3) 配售；
- (4) 介紹上市；或
- (5) 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方式。

10.02 上市發行人可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安排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上市：

- (1) 發售以供認購；
- (2) 發售現有證券；
- (3) 配售；
- (4) 供股；
- (5) 公開售股；
- (6) 資本化發行；
- (7) 代價發行；
- (8) 交換、代替或轉換證券；或
- (9) 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方式。

發售以供認購

10.03 發售以供認購是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發售其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10.04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證券，本交易所必須信納該配發基準為公平，以致按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同一數目證券的每名投資者均能獲得同等待遇。

10.05 採用發售以供認購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 10.06 採用發售以供認購方式上市，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6.07條、16.13條或16.14條的刊登規定。

發售現有證券

- 10.07 發售現有證券是由已發行或同意認購的證券的持有人或獲配發人或代表該等人士向公眾人士發售該等證券。
- 10.08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證券，本交易所必須信納該配發基準為公平，以致按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同一數目證券的每名投資者均能獲得同等的待遇。
- 10.09 採用發售現有證券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 10.10 採用發售現有證券方式上市，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6.07條、16.13條或16.14條的刊登規定。

配售

- 10.11 配售是由發行人或中間人將證券主要出售予經其選擇或批准的人士或主要供該等人士認購。
- 10.11A 新上市申請人須向公眾人士發售不少於總發行量10%的證券。
- 10.12 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或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而該配售須符合以下特別規定：
- (1) [已於2018年2月15日刪除]
- (1A) 如事前未取得本交易所的書面同意，不可向下列人士分配證券：
- (a) 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條第4段附註2)；
- (b)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3.02(1)條所載的條件；或
- (c) 代名人公司，除非能披露證券最終受益人的姓名。
- (1B) 整體協調人須提供足夠的分銷設施、刊發申請名單及於證券出現超額認購時釐定分配證券的公平基準。
- (2) 配售的詳情必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6.07條或16.08條(如適用)的規定公佈，而配售結果必須按照下文第(4)分段及《GEM上市規則》第16.16條的規定公佈。
- (3) [已於2018年2月15日刪除]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6條而作出的配售結果公告必須載列有關獲配售人的簡述。如該證券乃配售予不同類別的獲配售人，則公告必須就各類獲配售人及其獲配的股份數目作出說明，而若干類別之獲配售人(按本條規則附註1所指定者)須以個別列名方式作出交代，並須披露每一位所列名之獲配售人所獲配售股份之數目。若首次公開招股以配售方式進行，或其中部分股份以配售方式進行，公告必須同時包括以下資料：

- (a) 配售的踴躍程度；
- (b) 配售股份分佈情況表；及
- (c) 分佈情況分析，特別是配售股份的集中程度，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予首1名、5名、10名及25名獲配受人分別的配售股份總數量。如本交易所認為申請上市的配售股份高度集中在少數獲配受人中，則須包括大致以下列格式作出的聲明：

“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集中於少數股東，此情況可能影響(發行人)的股份流通量。故此，股東和準投資者在買賣有關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附註： 1 本條規則旨在讓股東及投資者在配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了解該等股份的擁有權分佈成份。發行人須予公佈交待的各類獲配售人(如適用)包括：

- (a)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b)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 (c) 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 (d) 僅就以配售方式進行或包括配售部分的首次公開招股而言，高持股量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個別列名方式)；
- (e) 僱員；
- (f) 保薦人及其緊密聯繫人；
- (g) 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及／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任何上述一方的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下文附註2)；
- (h) 發行人的顧客或客戶；
- (i) 發行人的供應商；及
- (j) 包銷商(如有)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別於上文(f)或(g))。

如獲配受人的資料有任何重複，則應在公告內加以說明(如適用)。公告亦必須顯示公眾獲配售股份的數目及比例。

- 2 就上文附註1(g)分段而言，與交易所參與者有關的「關連客戶」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名客戶為：
- (a) 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合夥人；
 - (b) 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僱員；
 - (c) 如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為一間公司，
 - (i) 為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或
 - (ii) 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董事；
 - (d) 上文(a)至(c)分段所述任何個人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繼子女；
 - (e) 在私人或家族信託(退休金計劃除外)中出任信託人職位的人士，而該等信託的受益人包括上文(a)至(d)分段所述的任何人士；
 - (f) 上文(a)至(d)分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近親，其賬戶由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依據一項全權管理投資組合協議管理；或
 - (g) 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4A) 在正常情況下，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均不得為其本身保留任何重大數額的配售證券。

(5) 本交易所收到及批准載有每一名獲配售人的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屬個人)姓名、地址及身份證(如沒有，則提供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及(如屬公司)名稱、地址、註冊成立地及相關公司識別號碼，及(就代表人公司而言)證券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如沒有，則提供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及每名獲配售人認購數目的清單後，證券買賣方能開始。本交易所保留要求提供有關此等獲配售人的其他資料的權利(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以確定獲配售人的獨立性。

(6) 由(a)每名整體協調人；(b)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c)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d)《GEM上市規則》第12.26(6)(a)及12.27(6)(a)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各自簽署《GEM上市規則》附錄五D表格所載的個別銷售聲明，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交回本交易所。

- (7) 每名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上文第(6)分段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於配售完成後將其獲配售人的記錄保存至少3年。是項記錄須包括上文第(5)分段所指定的資料。

附註：就《GEM上市規則》第10.12條而言，「證券」及「股份」包括股本證券。

- 10.13 由上市發行人配售證券，僅在下列的情況下被接納：
- (1) 配售乃按股東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授予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的一般權力而進行；或
 - (2) 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認可該項配售（「特定授權配售」）。
- 10.14 上市發行人在《GEM上市規則》第10.13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下進行的配售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12條的規定（如屬配售某類已經上市的證券，則第(2)、(6)及(7)分段除外）。特定授權配售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10.15 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一類已經上市的證券，毋須刊發上市文件，如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有關規定。
- 10.16 本交易所於必要時或會准許在買賣開始前訂立初步安排或初步配售，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述任何類別的上市證券必須於任何時候均維持不少於規定公眾持有百分比的規定。
- 10.16A 如發行人進行《GEM上市規則》第6A.39條所述的股本證券的配售，必須確保進行簿記建檔程序以評估證券的需求。
- 10.16B 發行人應詳細記錄其作出分配及定價決定背後的理據，尤其當其決定有違整體協調人的意見、建議及／或指引時。如發行人的決定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或發行人進行配售活動的規定，整體協調人須告知本交易所。

介紹

- 10.17 介紹是已發行證券毋須作任何銷售安排而申請上市所採用的方式；因該類申請上市的證券已有相當數量為廣泛的公眾人士所持有，故可假設其在上市後會有足夠的流通量。
- 10.18 在下列情況下，一般可採用介紹方式上市：
- (1) 申請上市的證券已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發行人的證券由一名上市發行人以實物方式分派予其股東或另一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或

- (3) 成立控股公司，並發行證券以換一名或多名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任何透過協議計劃或其他方式進行的重組(海外發行人發行證券，以交換一名或多名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或該等香港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在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的同時將被撤銷)，必須首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附註：任何考慮以第(3)分段所述介紹方式安排證券上市的發行人應參閱《GEM上市規則》第24.05(6)條的規定。

- 10.19 假若在擬以介紹方式上市前六個月內有關證券已在香港銷售(以該等證券獲准上市為附帶條件)，則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方獲批准以介紹方式上市。此外，還有其他因素，例如在擬以介紹方式上市之前已有意出售有關證券、公眾人士對有關證券的需求可能頗大，或發行人擬改變其狀況，會令致本交易所拒絕以介紹方式上市的申請。如擬改變業務的性質，則以介紹方式上市將不會獲得批准。
- 10.20 發行人應盡早向本交易所申請，以便獲得本交易所確認介紹是其證券上市的合適方式。申請表格須填報持有關證券最多的十名實益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持證券數目(如知悉者)及持有人的總數。本交易所可能要求呈交股東名冊副本。此外，申請表格亦須填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等的持股情況。即使有關上市方式的批准已經發出，亦未必表示該等證券最終會獲准上市。
- 10.21 採用介紹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 10.22 採用介紹方式上市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6.08條有關刊登規定。

供股

- 10.23 供股是向現有證券持有人提出供股建議，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證券比例認購證券。供股毋須包銷。
- 10.24 供股的先決條件為在《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所述的情況下獲得股東批准。

附註：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有關供股、公開售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額外規定。

- 10.24A 若供股獲得包銷，一般來說，包銷商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包銷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且並非所涉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或
- (2) 包銷商為發行人的控股或主要股東。

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如有)必須載有聲明，確認包銷商有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或(2)條。

10.25 如供股未獲全數包銷，上市文件須詳述供股未獲全數包銷及所有其他有關的事實，包括該等供股股份所牽涉的風險，並說明就發行事項所訂定的最低集資額(如有)。有關資料必須以本交易所批准的形式載於上市文件封面及文件前頁的顯眼位置。

此外，上市文件必須說明根據認購數額而訂定發行事項所得收益淨額的用途，以及個別主要股東承諾接納其應得的全部抑或部分權益(若然，說明有關條件(如有))。

10.26 如供股未獲全數包銷，則：

- (1) 發行人必須遵守有關最低認購額的任何適用法定規定；及
- (2) 申請認購其應得全部權益的股東或會無故招致必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惟已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豁免權者則除外。

附註：在《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所載的情況下，發行人可作出安排，在發行未獲全數接納時，將股東的申請「削減」至可避免引發作出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10.27 如屬獲包銷的供股，而包銷商有權在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後出現任何事件時終止該項包銷，則供股上市文件必須詳盡披露該項事實。披露的資料必須：

- (1) 載於上市文件封面及文件前頁顯眼的位置；
- (2) 包括終止包銷的條款概要，並解釋有關條款何時不可再行使，而該概要必須列載於文件的顯眼地方；
- (3) 說明買賣該等供股股份所牽涉的風險；及
- (4) 以本交易所批准的形式披露。

10.28 如供股獲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的人士(全數或部分)包銷，上市文件必須完整披露該事實。

10.29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售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售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 (1)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GEM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2)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項的資料。

10.29A 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的規定，供股須取得股東批准，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 (1)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及
- (2) (如沒有此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GEM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

10.29B 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的規定，供股須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及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10.30 以供股方式發售證券的建議，一般須以可放棄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他轉讓契據提出，而該等通知書或契據必須註明接納建議的期限(不少於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或需要較長的提呈發售期間，惟若發行人建議超過15個營業日的提呈發售期間，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附註：《GEM上市規則》附錄二A部分列載有關供股的其他規定。

10.31 (1) 在每次供股中，發行人必須作下列安排：

- (a) 以額外申請表格出售未為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獲配發人或棄權人認購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證券須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一個公平的基準配發；或
- (b) 因著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證券的人士的利益，向獨立配售人發售未為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獲配發人或棄權人認購的證券。

《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或(b)條所述的安排，必須在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

(2) 如發行人的任何控股或主要股東擔任供股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發行人必須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的安排。

(3) 如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所述安排：

- (a) 就多出來可供申請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分配基準，必須在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及
- (b) 發行人應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的額外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的證券數目減去其在保證權益下接納的證券數目，發行人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10.32 採用供股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10.33 採用供股方式上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6.15條所述有關刊登規定。

公開售股

10.34 公開售股是向現有的證券持有人提出建議，使其可認購證券(不論是否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證券比例)，但該等證券並非以可放棄權利文件向其配發。公開售股可與配售一併進行，成為附有一項回補機制的公開售股，其中配售乃按現有證券持有人依據其現有權益比例認購部分或全部配售證券的權利進行。公開售股毋須包銷。

10.35 公開售股須在《GEM上市規則》第10.39條所載的情況下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附註： 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有關供股、公開售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額外規定。

10.36 就公開售股的包銷而言，《GEM上市規則》第10.24A、10.25、10.26及10.28條的規定全部適用於公開售股，當中「供股」一詞須以「公開售股」一詞取代。

10.37 [已於2018年7月3日刪除]

10.38 [已於2018年7月3日刪除]

10.39 建議進行的公開售股必須按下文第(1)及(2)段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除非上市發行人使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及17.42B條規定股東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該等證券：

- (1) 公開售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GEM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2)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公開售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公開售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額的資料。

10.39A 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條的規定，公開售股須取得股東批准，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 (1)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公開售股的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及
- (2) (如沒有此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公開售股的交易或安排時，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GEM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

- 10.39B 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條的規定，公開售股須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 10.40 以公開售股方式發售證券的公開接納期間至少須為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或需要較長的提呈發售期間，惟若發行人建議超過15個營業日的提呈發售期間，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 10.41 [已於2018年7月3日刪除]
- 10.42 (1) 每次公開售股，發行人必須作以下安排：
- (a) 以額外申請表格出售認購額超出股東應得配額申請無效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證券須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公平的基準分配；或
 - (b) 將股東應得配額申請無效的證券發售予獨立配售人，使該等獲證券要約的人士受益。
- 《GEM上市規則》第10.42(1)(a)或(b)條所述的安排，必須在公開售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
- (2) 如發行人的任何控股或主要股東擔任公開售股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發行人必須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42(1)(b)條所述的安排。
- (3) 如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42(1)(a)條所述安排：
- (a) 就多出來可供申請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分配基準，必須在公開售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及
 - (b) 發行人應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的額外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公開售股發售的證券數目減去其在保證權益下接納的證券數目，發行人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 10.43 採用公開售股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 10.44 採用公開售股方式上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6.13條所述有關刊登規定。

對供股、公開售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限制

10.44A 如供股、公開售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交易,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公開售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發行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公開售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除非發行人可證明此乃特殊情況(例如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且建議中的發行是拯救方案的一部分),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該次供股、公開售股或特定授權配售。

附註: 1. 個別發行的理論攤薄效應指股份「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的折讓。

(a) 「理論攤薄價」指(i)發行人於緊接發行前的市值總額(經參考「基準價」及該次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數)與(ii)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兩者之總和,除以經該次發行後擴大的股份總數。

(b) 「基準價」指以下較高者:

(i) 簽訂有關該次發行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 公布發行的日期;

(2) 簽訂有關該次發行協議當日;

(3) 訂定發行價的日期。

(c) 如須合併計算一連串供股、公開售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在計算理論攤薄效應時,全部相關發行將被視作與首項發行同時進行。

就釐定上文(a)段的理論攤薄價而言,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將參考(i)已發行及將發行新股份總數及(ii)有關發行的加權平均價格折讓(每次的價格折讓以對照每次的發行價與當時的基準價計量)計算。

2. 發行人在公告可能觸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載25%界線的供股、公開售股或特定授權配售前,應先諮詢本交易所。

- 10.44B. 對於不屬《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述範圍的供股、公開售股及特定授權配售，如本交易所考慮其條款後認為該發行違反《GEM上市規則》第2.06條所載的一般上市原則（例如發行規模龐大或大幅價格折讓），本交易所所有權不予批准或對其施以額外規定。

資本化發行

- 10.45 資本化發行是按現有股東當時所持有的證券比例，或以不涉及支付款項的方式進一步將證券配發予現有股東；該等證券將入賬列為已從發行人的儲備或溢利撥款繳足。資本化發行包括以股代息計劃。
- 10.46 採用資本化發行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採用致股東通函形式），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代價發行

- 10.47 代價發行是發行人發行證券作為某項交易或與收購或合併或分拆行動有關的代價。
- 10.48 發行人採用代價發行方式上市，必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34及19.35條規定予以公佈。

交換、替代或轉換

- 10.49 證券可透過將證券交換或替代或轉換其他類別證券的方式上市。轉換證券包括：
- (1) 行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而授予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2) 轉換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二章而發行的可換股股本證券；
 - (3) 行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授予參與人或令其受惠的期權；及
 -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三十四章轉換可換股債務證券。
- 10.50 採用交換或替代證券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採用致股東通函形式），而該上市文件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其他方式

- 10.51 證券亦可採用下列方式上市：
- (1) 因現有上市證券的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而發行新股份；或
 - (2) 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
- 10.52 因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而發行新股份必須刊發上市文件（採用致股東的通函形式），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